

香港九龍城  
協調道 3 號  
工業貿易大樓  
工業貿易署  
戰略貿易管制科  
工業貿易署署長

日期： \_\_\_\_\_

執事先生：

**要求後補簽發戰略物品進口證**

本人， \_\_\_\_\_ 為 \_\_\_\_\_  
(姓名)

\_\_\_\_\_ 的負責人員，  
(進口商名稱)

現謹此通知，本公司在未領有進口證的情況下，輸入下列戰略物品：

貨品詳細描述 : \_\_\_\_\_  
涉及數量 : \_\_\_\_\_  
貨品運抵日期 : \_\_\_\_\_  
空運提單／提單號碼 : \_\_\_\_\_  
副空運提單號碼 : \_\_\_\_\_  
(供空運用)  
運載商／貨物代理商／ : \_\_\_\_\_  
貨物處理代理商名稱  
車輛／船隻／航班編號 : \_\_\_\_\_  
出口國家／地方 : \_\_\_\_\_

本人在上述貨品運抵前，並無申請進口證，因為：

- 本人沒有被通知上述貨品的抵港安排，現附上外地出口商發出的書面確認／解釋信。
- 本人原已為上述貨品取得進口許可證（許可證號碼：\_\_\_\_\_），但是，在沒有被預先通知的情況下，上述貨品以有別於該進口許可證上的資料/安排抵港。
- 本人並不知悉上述貨品涉及戰略物品和相關的許可證要求。
- 其他： \_\_\_\_\_

本人現請貴署為上述進口貨品後補簽發出進口證予本公司<sup>1</sup>。

\*連同這份進口許可證申請，本人**一併提交**一份出口證申請，以退回上述貨品到其輸出的國家／地方。

本人\*已／並未從上述運載商／貨物代理商／貨物處理代理商處提取有關貨品。

現附上上述運載商／貨物代理商／貨物處理代理商的證明書及有關空運提單／提單的副本。

---

(簽署及公司印章)

**\* 請刪去不適用者**

重要事項： 本署會對此表格內的資料嚴格保密。然而，本署或會將該等資料向政府其他部門，或向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第三者披露，此等情況包括：本署認為需要披露該等資料，以便考慮有關的申請；為了維護本港的利益；根據法律授權或規定；或獲有關申請人／資料當事人明確同意披露該等資料。

至於有關本署處理個人資料的詳情，請參閱本署就此事發出的有關說明。該說明可於香港九龍城協調道3號工業貿易大樓16字樓戰略貿易管制科索取。

---

<sup>1</sup> 若進口的戰略物品是屬於美國來源，請參閱戰略貿易管制通告第3/2017號，題為「出口或轉口美國來源戰略物品至香港以及／或由香港轉口有關物品」([https://www.stc.tid.gov.hk/tc\\_chi/circular\\_pub/2017\\_stc03.html](https://www.stc.tid.gov.hk/tc_chi/circular_pub/2017_stc03.html))。香港進口商須於進口貨品之前，向外地出口商提供有效的香港進口證副本。